

# 筑佳·首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简版）

建设单位：安顺市筑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顺市筑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8月

##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筑佳·首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顺市筑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定县城关镇普化路旁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48631.88m <sup>2</sup>	建筑面积(m <sup>2</sup> )	391016.27m <sup>2</sup>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 位	安顺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所		
开工时间	2013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评报告书完成时 间	2013 年 12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14 年 1 月 10 日		
验收启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87.7 万元	比例	1.08%
实际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93.0 万元	比例	1.09%

##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2 号)及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筑佳·首府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2 月，安顺市筑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顺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批，2014 年 1 月 10 日取得普定县环境保护局对《筑佳·首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普环书审(201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安顺市筑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并委托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等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筑佳·首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范围一致，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已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一致，为筑佳·首府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1.4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验收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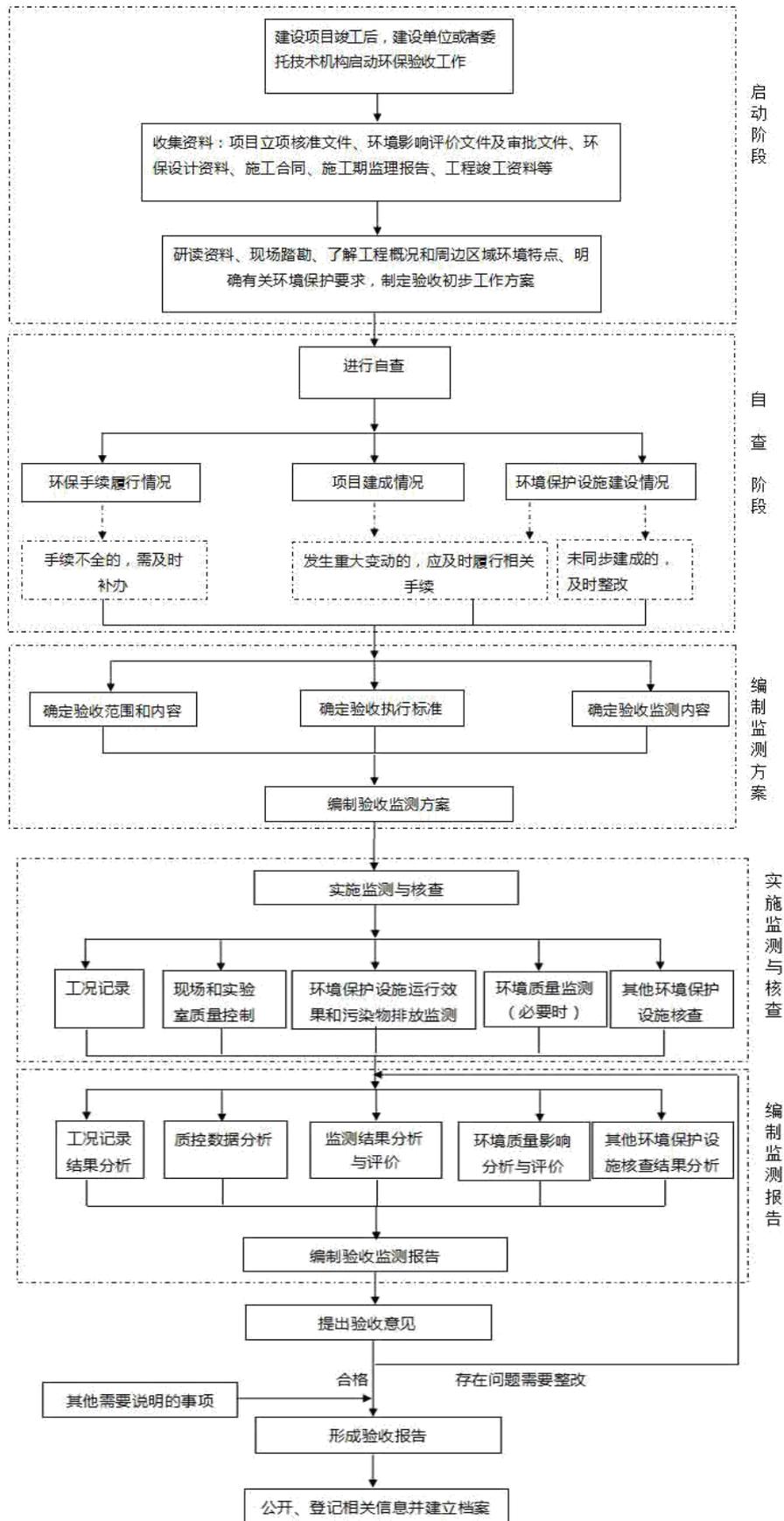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 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筑佳·首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对《筑佳·首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普环书审（2014）1号。详见附件1。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普定县城关镇普化路旁，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43′，北纬 26°17′。项目西边与普化公路相邻，南面与普安城市大道相邻，普化公路和普安城市大道在用地西面交汇，项目交通极为便利，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 3.2 项目总体布局及周边情况

建项目在用地内布设住宅、步行街、商业中心，东面建设城市主题公园，在临普化路面设主入口，以 T 字型建筑群为主线，两侧分布各功能建筑和步行街，规划建设 41 栋 3 至 27 层住宅，1 栋公寓楼，西面及中部设步行街商业中心。

整个规划功能区分区明确，在西面、西南面分别设项目主入口和次入口，沿普化路和商业综合体中线布置 1 至 3 层商业服务网点及管理服务用房，充分利用便利的城市基础设施，主入口处设置圆形广场，分别向西、向东形成两条走向的商业步行街，形成连续的商业氛围。

项目区内布置三个中庭景观，中庭景观以水池为主，辅以假山、绿植、绿色长廊，围绕中庭景观四周布置楼房建筑单元，为居民提供舒适宜人的居住生活环境。塔楼的高度错落。在东侧设筑佳公园一座，延展小区居民生活空间的同时，可作为普定城市公园，提升普定城市景观观赏性，而且还可供城区居民休闲娱乐，提高普定县群众整体生活水平。

小区内多个住户区块分设总面积为 2730m<sup>2</sup>的全民健身场所，充分考虑居民的健身休闲需求，用地内布置少量地面停车场，全部区域布置地下停车场，有效解决住户的停车问题。

项目在地块中段设置集中商业中心，以商业街为隔断，分设两个住宅区块，商业街与住宅楼之间建设地层商业住宅，商业住宅内设商铺按照《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不设置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因此可起到隔离商业噪声的作用，可达到商业和住宅闹静分离的目的。

住宅小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3.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位于普定县城关镇普化路新政务中心旁，总投资 10 亿元。

本工程项目经济指标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经济指标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项目		指标	单位	项目		指标	单位			
规划用地面积		148423.88	m <sup>2</sup>	规划用地面积		148631.88	m <sup>2</sup>	+208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630373.91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91016.27	m <sup>2</sup>	-239357.64m <sup>2</sup>		
其中	计容面积		512035.39	m <sup>2</sup>	其中	计容面积		341989.01	m <sup>2</sup>	-170046.38m <sup>2</sup>
	其中	住宅建筑	460935.39	m <sup>2</sup>		其中	住宅建筑	274713.77	m <sup>2</sup>	-186221.62m <sup>2</sup>
		商业建筑	5000	m <sup>2</sup>			商业建筑	42946.40	m <sup>2</sup>	-7053.60m <sup>2</sup>
		其他	1100	m <sup>2</sup>			其他	992.15	m <sup>2</sup>	-108.66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架空层)		349.74	m <sup>2</sup>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架空层)		349.74	m <sup>2</sup>	未变化
	地下室建筑面积		117988.78	m <sup>2</sup>		地下室建筑面积		49027.26	m <sup>2</sup>	-68961.52
楼房数量	住宅	27	栋	楼房数量	住宅	42	栋	变化		
建筑楼层	1#、2#	5F+1	层	建筑楼层	1#、2#	5F+1	层	未变化		
	3#-5#	18F	层		3#-5#	18F	层	未变化		
	7#-9#	27F	层		7#-9#	26+1F/-1F	层	变化		
	10#-12#	11F+1	层		10#-12#	11F+1	层	未变化		
	13#-15#、17#、 19#-21#、25#	27F	层		13#-28#、33#、37#	6+1F	层	环评设计高层改为现阶段小高层		
					29#-30#	4F	层			

筑佳·首府建设项目

	6#、16#、18#、 22#-24#、26#	33F	层		31#-32#	3F	层	
					34#、36#	6F	层	
					35#	5F	层	
					38#-41#	9F	层	
					B-6（公寓）	12F	层	
最高建筑 高度	住宅	99.3	m	最高建筑 高度	住宅	75.65	m	-23.65
	商业	13.8	m		商业	14.7	m	+0.9
最大建筑 楼层	地上	33	层	最大建筑 楼层	地上	27	层	-6
	地下	1	层		地下	1	层	未变化
停车位	地上	100	个	停车位	地上	494	个	+394
	地下	3355	个		地下	1513	个	-1842
	合计	3455	个		合计	2007	个	-1448
建筑密度		22.3	%	建筑密度		27.9	%	+5.6%
容积率		3.5	%	容积率		2.33	%	-1.17
绿地率		41.97	%	绿地率		37.19	%	-4.78
住宅总户数		4191	户	住宅总户数		2079	户	-2112 户
全民健身场所		3200	m <sup>2</sup>	全民健身场所		2730	m <sup>2</sup>	-185m <sup>2</sup>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仅在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上发生了一定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表 3.5-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630373.91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91016.27m <sup>2</sup>	较环评减少 37.9%
建设内容	27 栋住宅楼，13#-27#为 27 层及 33 层 2 种类型高层楼房	41 栋住宅楼+1 栋公寓楼，楼层高度均在 12 层以下	楼房数量、层高及布局变化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规模减少，入住人数减少，在一定程度减少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项目楼房数量及布局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项目以上变化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车库冲洗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项目附近文明路及安普城市干道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配套 5 个化粪池，总容积 1800m<sup>3</su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普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地下停车场定期冲洗，冲洗废水进入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于地下停车地坪冲洗，不外排。

#### (2) 废气

废气排放源主要为停车场废气、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点臭气。

**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排气口置于绿化带位置，且排口高于地面 2.5m，通过植被吸收及自然扩散，对环境的影响小。

项目小区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各居民设置的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出至楼顶高出楼顶 2 米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本项目对垃圾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行日产日清。并定期进行消毒，加强小区绿化，因此，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内置的专用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且项目备用发电机仅是在区域停电的情况下作为备用电源，使用频次低，时间短，且废气排放方式合理，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商铺禁止引入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排风系统及社会生活噪声。

**治理措施：**本项目的风机布置在地下室，且设置单独的机房内，设备设置柔性连接，并加装有减振设施，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加强项目区内交通管理，出入口设置禁鸣标志，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加强人群活动和商业噪声管理，设置禁止喧哗的标志，加强项目绿化等措施。

项目为了减小临路侧交通噪声对住户的影响，对临路一侧住宅楼设置双层玻璃及加强临路侧绿化。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

**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物管人员统一收集于项目垃圾收集点，再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直接运至普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商业垃圾首先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 4.3 主要环保投资

筑佳·首府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9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09%。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

阶段	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	落实情况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	1、施工厂界设置围挡	80	80
		2、材料运输及堆放设棚盖	3	3
		3、设置粉装材料库房	2	5
		4、施工现场道路清扫	1	1
		5、运输车辆冲洗及过车水池	2.2	3
		6、施工期抑尘装置	2.5	3
		7、混凝土生产线除尘系统	10	10
	施工噪声防治	1、高噪声设备设置掩护物运输	10	10
		2、车辆管理	2	2
	施工废水防治	1、建设施工场地临时沉淀池	8	8
		2、施工场地食堂隔油池	3	3
		3、施工营地化粪池	4	2（旱厕）
		4、施工场地污水管网	20	20（未建）
	施工期固废治理	1、施工场地垃圾桶及垃圾箱	2	2
		2、施工场地垃圾清运及管理	4	4
	其他防治措	1、水土保持措施	18	18

筑佳·首府建设项目

	施	2、因施工损坏的地方道路的修复及赔偿	60	60
运营期	生活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配置 5 个化粪池，总容积 1800m <sup>3</sup>	20	20
		小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30	30
	生活垃圾防治	设垃圾收集点 30 个	28	30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管理	35	30
	噪声防治措施	机电设备降噪措施	62	60
		安装双层玻璃窗	80	80
	废气治理	每套住宅专用油烟管道	纳入主体工程	纳入主体工程
		地下车库抽排风系统	20	30
	小区绿化	安绿化及景观设计进行绿化	500	500
绿化的日常管理		20	30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		8	8
	运营期环境监测		10	10
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管理		5	5
	运营期环境管理		6	6
	环保设施维护		30	30
合计			1087.7	1093

## 5.4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表 5-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阶段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修建沉淀池,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由于场地内管网未建成,评价要求在项目施工营地设置旱厕,将入厕水定期收集清运用于施肥;施工期其余清洗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施工中,不外排。	项目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人生活废水经临时旱厕处理后当作农肥使用,施工完毕后覆土掩埋。	施工期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工人生活废水经临时旱厕处理后当作农肥使用,施工完毕后覆土掩埋。
	运营期	运营期拟采用化粪池初步处理废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预测,在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无名小溪,对无名小溪水质影响较大。	营运期按设计要求设置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县城排污管网最终进入普定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供排水按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化粪池、污水管网等隐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须拍摄影像资料作为下步工程验收资料。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车库冲洗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项目附近文明路及安普城市干道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配套 5 个化粪池,总容积 1800m <sup>3</sup>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共设置 2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最终进入普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地下停车场定期冲洗,冲洗废水进入配套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于地下停车地坪冲洗,不外排。

废气	施工期	<p>①施工期</p> <p>施工期粉尘对敏感点影响不大，采取防尘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粉尘。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因工程施工量不大，同时施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废气有一定扩散条件，在短时对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但不会造成污染性影响。</p> <p>室内装修废气同时挥发需要一定时间，受影响的空间范围一般局限于油漆面的附近，对建筑物外的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很明显的影</p>	<p>施工期做到文明施工，原料规范堆放，设置挡墙，采取洒水、封闭运输、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等措施，减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自用混凝土搅拌站粉尘采用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的要求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施工期文明施工，原料规范堆放，设置挡墙，采取洒水、封闭运输、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等措施，减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阶段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废气环境污染投诉事件。</p>
	运营期	<p>②运营期</p> <p>地下车库汽车废气从专用烟道排出，通过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且排气速率应不少于6次/h。建议将送风口设在绿地区域，并采取适当的装饰处理，既保证送风质量又与周围环境相协调。</p> <p>由于小区采用清洁能源，且厨房油烟主要是入住居民日常做菜时产生的油烟，其排放量及排放浓度都很小并由专用排气烟道至楼顶排放：因此，油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垃圾通过及时清运，以降低恶臭对环境的影响。</p> <p>加强柴油发电机机房内通风，排放的尾气由</p>	<p>运营期居民使用清洁能源，住户厨房经统一设计制作专用集中式排烟道，并安装防串烟装置，引至各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内置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确保地下车库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科学设置送风口，排放口须远离集中人群和居住场所，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p>	<p>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排气口置于绿化带位置，且排口高于地面2.5m，通过植被吸收及自然扩散，对环境影</p> <p>项目小区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各居民设置的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出至楼顶高出楼顶2米处排放，对环境影</p> <p>本项目对垃圾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行日产日清。并定期进行消毒，加强小区绿化，因此，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废气对环境影</p>

		<p>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构筑物楼顶排放，由于仅为应急时使用，排放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根据 2009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在城市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原有项目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排放。”的规定，环评要求本项目商铺禁止设置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p>		<p>较小。</p> <p>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内置的专用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且项目备用发电机只是在区域停电的情况下作为备用电源，使用频次低，时间短，且废气排放方式合理，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商铺禁止引入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p>
固废	施工期	<p>①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垃圾运至当地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垃圾集中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强化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开挖土方作回填处理，石方大部分自用于小区生产商品混凝土，废弃土石方与建材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统一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要求指定地点。</p>	<p>项目施工期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运至当地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石方经破碎后作为混凝土原材料使用。生活垃圾垃圾集中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施工期固废均得以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期	<p>②运营期</p> <p>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运营期小区设置完善垃圾收集清运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附件垃圾转运站；小区医疗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垃圾按《危险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集中收</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物管人员统一收集于项目垃圾收集点，再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直接运至普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p> <p>商业垃圾首先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项目</p>

			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实际建筑中，未建设卫生室，因此，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
噪声	施工期	<p>①施工期</p> <p>项目昼夜施工对周边的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应加强施工期噪声防治，减小施工干扰；严格制定合理的施工时间，避免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p>	<p>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须夜间施工的，应按照《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确认，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内，确保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p>	<p>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验收阶段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噪声环境影响投诉事件。</p>
	运营期	<p>②运营期</p> <p>运营期采取治理措施后小区内声环境能够达标，即居住区内公建噪声对居民和周边敏感点产生的不利影响较轻。项目紧邻城市主干道，经预测交通噪声对小区影响较大，环评建议小区邻路建筑采用安装双层玻璃窗和在住宅楼临近交通干道侧植树绿化。</p>	<p>运营期将水泵房、配电室、备用发电机等噪声设备布置在地下设备间内，对对水泵、配电设施等进行减振、隔振处理，并对临路敏感建筑物设置隔声窗，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的风机布置在地下室，且设置单独的机房内，设备设置柔性连接，并加装有减振设施，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加强项目区内交通管理，出入口设置禁鸣标志，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加强人群活动和商业噪声管理，设置禁止喧哗的标志，加强项目绿化等措施。</p> <p>项目为了减小临路侧交通噪声对住户的影响，对临路一侧住宅楼设置双层玻璃及加强临路侧绿化。</p>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项目附近文明路及安普城市干道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配套 5 个化粪池，总容积 1800m<sup>3</su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普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地下停车场定期冲洗，冲洗废水进入配套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于地下停车地坪冲洗，不外排。

根据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筑佳·首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FQ【检】210199），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化粪池站处排口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监测浓度及 pH 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油烟废气及垃圾收集点周边恶臭。

项目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排气口置于绿化带位置，且排口高于地面 2.5m，通过植被吸收及自然扩散。

项目小区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各居民设置的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出至楼顶高出楼顶 2 米处排放。

本项目对垃圾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行日产日清。并定期进行消毒，加强小区绿化。

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内置的专用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中排放，且项目备用发电机仅是在区域停电的情况下作为备用电源，使用频次低，时间短，且废气排放方式合理，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商铺禁止引入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根据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筑佳·首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FQ【检】210199），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氮氧化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的风机布置在地下室，且设置单独的机房内，设备设置柔性连接，并加装有减振设施，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加强项目区内交通管理，出入口设置禁鸣标志，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加强人群活动和商业噪声管理，设置禁止喧哗的标志，加强项目绿化等措施。

项目为了减小临路侧交通噪声对住户的影响，对临路一侧住宅楼设置双层玻璃及加强临路侧绿化。

根据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筑佳·首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FQ【检】210199），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西、南两侧临路，受交通噪声影响，昼夜监测值相对东、北两侧略高。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物管人员统一收集于项目垃圾收集点，再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直接运至普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商业垃圾首先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验收阶段，项目实际建设卫生室，因此，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0.2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普定县城关镇普化路旁，所在地自然条件适宜，项目主体工程及各环保设施建成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达到验收要求。且根据验收时现场踏勘，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制约因素较小。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0.4 项目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通过现场植被绿化情况及小区人员访问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项目绿化及总体布局较好,被调查者均对现在的居住及生活环境表示满意。

#### **10.5 建议**

- (1) 建议对小区人员进行专业的环保知识宣传,加强环保意识。
- (2) 加强小区管理建设,使小区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 (3) 加强项目区绿化维护。

## 11 附表、附图及附件

###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项目标准执行函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